

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安全建议 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配合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审计（USOAP）要求，进一步规范安全建议管理、提升安全建议质量，推动安全建议管理工作与国际接轨，民航局依据《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CCAR-395），参考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相关要求，对原《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安全建议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37号）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对安全建议的定义进行了完善，新增了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的定义及其判定标准，对安全建议的制定原则进行了重新表述，对涉外安全建议的处理程序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完善了安全建议的相关定义。按照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3 及其指导材料的要求，完善了“安全建议”的定义，强调了安全建议不得用于过失或责任认定的要求，新增了“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的定义以及附录《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判定标准》。

（二）完善了安全建议的基本管理要求。完善了安全建议的编写制定原则，即基于客观事实，目标明确，具可操作

性，用语清晰、明确；强调了可以在调查的任何阶段提出需要及时采取行动的安全建议，并将其纳入最终调查报告；明确了安全建议本身是技术调查的成果，目的旨在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不得用于过失或责任的认定。

（三）完善了涉外安全建议的管理要求。将涉外安全建议纳入中国民航安全信息系统的闭环管理流程，明确了涉外安全建议回复时限和归档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涉外安全建议在我国国内落实情况的监督职责和业务流程；明确了全球关切的安全建议的判定标准及其管理要求。

（四）完善其他名词及措辞表述。为了与《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保持一致，在原有文件名称中增加“技术”一词，修订为《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安全建议管理办法》，同时规范了“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安全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单位”等名词的措辞表述。